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认真审核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的相关材料。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与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合法的经营资质，其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是按照平等协商的原则商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能提高公司资金结算效率，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该项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其决策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黄进

\_\_\_\_\_

叶忠明

\_\_\_\_\_

于浩

2023 年 10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黄进

叶忠明

\_\_\_\_\_

于浩

2023年10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

黄进

---

叶忠明

于浩

---

于浩

2023年10月30日